

独立学院财务核算问题探讨

崔进 刘美南 张华英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广州 510520)

【摘要】独立学院办学是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应该同其他教育事业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文认为,独立学院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执行,独立学院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全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键词】独立学院 财务核算 税收优惠

独立学院是国家高等学校利用已有的品牌优势、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和综合管理资源与民间投资组织合作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是按新机制、新模式运行的学历教育组织,是对社会教育资源的扩大和补充,是改革教育投资、教育消费观念的新尝试。

目前,独立学院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学费收入。学校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保证教学质量和维持学校发展,承担着教育和培养人才的社会责任。由于地域不同,各独立学院在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运行过程中各自有着不同的做法,存在的问题,部分学院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很有必要联系沟通,以统一规范各独立学院的核算,促进独立学院的发展。

转的责任。项目组成员熟练掌握后,才能逐步将工作转至具体操作者手中。因此,在整个系统实施过程中,前期大部分工作是由项目组完成,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还要作为培训老师对具体操作员进行大量的一对一培训。因此,要求项目组成员本身业务素质高,具有主动学习的精神。

3. 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中的风险管理。这需要建立系统和周详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期按时保质地完成。管理信息系统风险主要有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三种。管理风险是指潜在的预算、人力、进度、资源、用户及需求等方面的问题,会威胁到管理信息系统计划,影响进度,增加成本等;技术风险指潜在的方案、架构、分析、设计、接口、实现、测试和维护等方面的问题,技术的不确定性等都可能造成技术故障或信息系统缺陷,这些问题会威胁到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产品质量风险是指因管理信息系统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风险。这三种风险在实际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过程中往往是相关联的,并交织在一起。

要减少管理信息系统失控的风险,应从一开始就考虑信息系统开发中的风险,进而实行有效的管理。一般只要预先考虑到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方法,大部分的风险是可以避免或者控制的。要准确识别和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

一、独立学院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1. 成本核算不合理。独立学院开办初期,为了适应和满足教学管理需要,保证教学质量,需要进行网络工程建设、实验室改造、校园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成本核算中这些开支不得直接进入核算成本和列入费用,只能按会计制度核算要求办理,在折旧(或摊销)年限内,通过折旧(或摊销)方式逐期将当期折旧(或摊销)额计入成本、费用,其余部分不能直接抵减当期收益,如实反映和披露在利润栏目。而事实是,这部分开支已经发生,资金已转化为教学仪器、网络工程等,只是会计制度规定将其反映为利润而已,实际是独立学院当年没有货币结余,投资方当年也并未收取回报。成本核算的不合理困扰着独立学院的运作和发展。

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确定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但由于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不是所有的风险都能够预防,所以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中必须制定一个应付意外事件的计划,以便在必要时能够有效做出反应。

综上所述,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对企业既有巨大的潜在价值又有开发应用的风险。中小企业要针对自身的特点,系统地了解并掌握管理信息化的详细信息,制定合理的管理信息化的战略规划方案,努力建设并运营好自己的管理信息系统,在不断的调试中满足企业的要求,实现管理信息系统自身的现实价值,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1. 章忠达. 浅述管理信息系统在企业现代化管理中的重要地位. 广西烟草, 2007; 12
2. 陈伟华. 管理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中的适用条件与作用.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7; 11
3. 刘涛, 肖平, 黄新艳.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规划方法及相关问题初探.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09; 8
4. 王凡林. 关于重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思考. 商业研究, 2009; 1

2. 税收优惠政策难以落实。国家给予独立学院办学诸多支持、优惠政策。例如《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教育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也规定,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但是,只要投资方在成立章程中注有索取合理回报的,不论收费是否都用于独立学院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学校的建设,即使投资方在事实上也没有取得回报,国税部门在管理过程中一律都把独立学院视为企业,严格地进行成本核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使其无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核算制度或办法不一致。独立学院没有统一的财务核算制度或办法,不同属地会计师事务所与国税部门说法也不尽相同,因此各独立学院自由选择核算制度,这样不仅影响了对外的联络沟通和上级的统一管理,也影响到独立学院内部管理规范与业务核算水平的提高。

二、对独立学院财务核算管理的建议

1. 坚持稳健性原则。独立学院会计核算必须坚持稳健性原则。独立学院是民营机制形态的普通高等学校,要保证教学质量,对受教育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就应以独立学院续存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规避急功近利或短期行为的风险。

2. 现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完善。独立学院属民间办学性质,办学经费由出资人投入,应体现投资方权益,核算中允许投资方索取回报,财务核算应设有结余分配科目,会计报告应为举办学院的合作各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实收资本科目,会计报告不能反映出出资人实际投资情况;《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忽略了教育机构的特性,成本核算与企业类同。

3. 不宜直接照搬执行现行会计制度。独立学院并非企业,按现行会计制度核算忽略了教育机构的特性,会使已经购置的教学仪器、网络工程建设、实验室改造、设备购置等开支不能直接进入核算成本和列入费用,导致独立学院会计报表虚增利润,结余分配信息亦不真实。

假如要求独立学院执行现行会计制度,须请国家税务机关放宽政策,允许独立学院当年购置的教学仪器、网络工程建设、修缮在建工程、设备购置等开支直接进入成本费用,或允许抵减独立学院当年利润;允许教职人员工资不执行企业标准,业务招待费指标内开支进入成本。目前独立学院利润计算公式为: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建议修改为: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修缮支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在建工程支出+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另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学院应与出资举办独立学院的出资人区分开来,举办独立学院的出资人无论在办学章程中是否注明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并不影响独立学院对统一会计制度的执行,不论出资举办者是否索取回报,就独立学院而言,其区别仅是利润分配的处置不同而已。独立学院运作是以教育培养学生成才为己任,以学校续存发展为核心动力的独立法人,举办独立学院的出资人,谁支取合理回报,谁就应该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明确办学成本内容。《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其他必需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我们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所指的结余是指扣除教学仪器开支、网络工程建设开支、修缮改造开支、在建工程开支等内容之后的概念,结余应是本年终可用以分配的净盈利货币资金。此外,学校存续过程中已经支付的教学仪器购置、网络工程建设、修缮改造、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购置等经费已经开支完毕,这部分资产不属结余,投资方不能提取分配,学院也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实行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我们认为,独立学院财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同时仪器设备购置、修缮改造建设等支出采用收付实现制的做法,全额进入当期成本。这样更适合民办高校体制的特性,更有利于独立学院稳健发展。

6. 免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在纳税管理问题上,应将举办独立学院的出资人与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学院区别开来。独立学院学杂费收入、赞助收入用于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国家税务部门应免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同时国家税务部门应密切关注独立学院净资产处置去向,避免其偷漏税。独立学院学杂费收入、赞助收入用于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国家税务部门应予扶持鼓励。

7. 实行学年结算制。考虑到独立学院经费来源主要靠收取学费,其会计核算应以学年为起讫期,这样更符合独立学院资金来源特性,便于学年收支计划安排,对内部经费控制管理更有利。

另外,2006年之后多数独立学院都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制度可满足独立学院财务核算的部分要求,但考虑到教育的特性,尚需补充完善。为了保障独立学院法人财产的完整安全,向举办学院的合作各方、政府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等提供规范、统一、准确、可信的财务信息,建议独立学院执行高校会计制度,这更切合独立学院教育核算的实际。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慧.独立学院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06;10
2. 吴海燕.关于独立学院会计核算问题的思考.事业财会,2006;6